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47號

聲請人 福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福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郁婷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